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3〕25号

签发人：任晓光

榆林创新院关于印发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奖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安全激励约束机制，落实全员安全责任，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大连化物所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3年8月14日

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安全奖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安全激励约束机制，落实全员安全责任，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大连化物所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分 类

第二条 我院对在改善安全条件、预防安全事故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第三条 安全管理部门对违反我院安全管理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进行处罚。

第三章 表彰和奖励

第四条 表彰和奖励形式包括评选安全工作先进集体、安全工作先进个人，通报表扬等。

第五条 各部门在安全工作中认真完成以下事项，且有突出表现和成效的，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：

- （一）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认真落实安全工作管理要求；
- （二）积极开展分级分类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等，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；

(三) 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险源辨识,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;

(四) 积极开展安全及监督检查,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;

(五) 加大安全投入, 改善安全工作条件;

(六) 年度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第六条 个人在开展以下安全工作过程中有突出表现和成效的, 可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:

(一) 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, 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;

(二) 有力推动安全风险评估和危险源辨识工作, 切实落实防范措施;

(三) 严格遵守安全法规制度, 自觉抵制和制止各类违反安全法律、法规和安全工作管理要求的行为;

(四) 提出可行建议、优化安全管理体系, 并得到认可;

(五) 反映或报告重大安全隐患, 避免发生安全事故;

(六) 在安全管理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七条 责任追究形式包括罚款、批评教育、通报、停止实验、取消评优评先等, 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八条 对在安全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的部门或个人, 进行处罚:

(一) 未逐级签署安全责任书、未制定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落实;

- (二) 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、应急演练等;
- (三) 未开展安全风险评估、危险源辨识或评估、辨识不全面、不深入, 未落实安全管控措施;
- (四) 未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或未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要求;
- (五)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开展实验活动;
- (六) 发生安全事故, 或瞒报、谎报、迟报安全事故;
- (七) 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存在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行为;
- (八) 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安全监督部负责解释,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